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洄水镇连桥村魔芋产业配套项目

甲方：紫阳县洄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久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洄水镇连桥村魔芋产业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紫阳县洄水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建设内容为加固挡墙等。工程内容包括毛石混凝土挡墙 80 延米，临时围堰 100 米，脚手架 800 m²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本项目。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五、合同价款

¥：940284.94 元

金额大写：玖拾肆万零贰佰捌拾肆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六、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每次拨款应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量计量清单，甲方代表及甲方签字后，持合法有效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办理。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6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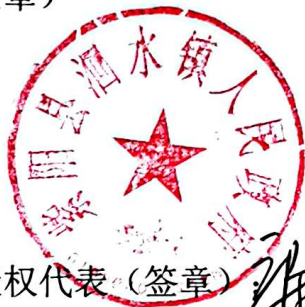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3幢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5009200262 560

